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立法院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

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聲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抑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爲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爲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爲第三位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速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表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一

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

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期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

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略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倘爲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爲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爲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六·紀錄者姓名
- 七·報告

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  
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林翔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豫陝甘振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呈稱奉鈞府特派爲豫陝甘振災委員會主席遵即積極籌備定期召集成立宣傳災情籌集巨款惟現質辦公房屋極爲破爛必須修理傢具什物亦須購置宣傳品亦須早爲預備擬懇准予先行撥發開辦費一萬元事關救濟民命三省人士仰望情殷並請飭知財政部准予提前照撥俾利會務進行而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提前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提前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沈定一同志奔走國事夙著勤勞前聞猝被戕害深堪軫惜除另案撫卹外着由財政部撥給喪葬費三千元交由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前秘書長呂慈籌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爲鈞府秘書處所送八九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查完竣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專案奉鈞府第五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秘書長呂慈籌呈稱爲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察存轉核銷事竊職處收支報銷業經造送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共收到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共支出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九千零十元三角六分九月份共收到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九元一角六分共支出七萬六千四百卅八元六角八分收支對照仍存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理合將該兩月份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并檢同八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九月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并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奉此職院謹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核完竣查有應請注意補送單據及須查詢事項多款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鑒核并祈令轉該秘書處遵照辦理等情附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議事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稱呈為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事竊職會十七年全年度預算書業經編造呈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份預算書造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迅轉財政部審計院核發俾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印發并將附呈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為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截至十七年度九月

份止均經送送鈞府核銷在案職局現已遵令于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所有十月份收支各項書表冊據業經造具齊全理合備文呈送鈞府鑒核分別存轉至職局結存洋二百元零二角四分六厘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收合併陳明並懇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繳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收支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廣東 雲南  
江蘇 廣西  
浙江 陝西  
安徽 甘肅  
令 陝西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發行曾於本年三月間由前秘書處呈奉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名稱開單呈送到府業已先後由前秘書處飭科將公報按期分別派發應繳報費先繳半年由各省政府財政廳彙收轉解本府各在案現職局奉令接辦本府公報事務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已改為按日出版惟以前公報由公報發行處逕寄各省各縣局數月以來因各機關遷移裁併致公報寄發時感困難而結數報費尤多周折且期刊改為日刊手續益增繁劇倘無改善辦法則此後愈感困難擬請轉呈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將各廳縣局及所屬各機關每處應派公報若干份認定派銷總數呈報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按數寄交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省財政廳彙收轉匯職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匯再行轉催歸還現在公報之價目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擬請准照八折解繳餘款二成作為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各該省認派公報之數至少以五百份為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所陳係為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尙屬可行理合轉呈察核照准通令遵行等情據

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令  
山東 福建 察哈爾  
河南 貴州 綏遠  
湖北 四川 綏遠  
湖南 江西 熱河  
陝西 青海 熱河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早應普及全國庶政令一出遐邇景從惟前以軍事未停交通梗阻以致派發各省各廳縣局之公報僅有江蘇浙江安徽雲南廣東廣西陝西甘肅等八省茲者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各省政府所轄之機關均應購置若干份以備參考現各省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將各廳縣局及所屬各機關每份應派若干份認定派銷總數呈報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職局按數寄交各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該省財政廳彙收轉匯職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匯再行轉報惟現公報價目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惟新疆係郵政特別區每月每份應加郵費大洋四角二分須實數報解報費照八折解繳餘款二成作為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各該省認派公報之數至少以五百份爲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所陳係爲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尙屬可行理合轉呈察核照准通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刊例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 告

##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